

畜牧場登記已逾八成

/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為健全畜牧場管理，畜牧場必須登記依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凡飼養畜禽達中央公告規模，採強制登記，並公告自88年7月1日起1年內完成，屆期未辦理登記者將依法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截至6月30日止，已有80%以上畜牧場戶提出申辦。

農委會表示，以往牧場登記係依據民國36年公告之牧場登記規則辦理，屬行政命令，不具強制性，且因涉及土地、建管等諸多法令，導致農民申請意願不高，自實施以來僅有6千餘戶畜牧場完成申辦手續。自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後（分別於87年6月24日公布及88年5月6日發布），畜牧場登記採強制法，原畜牧法施行前已領有牧場登記證書者，應於施行日起2年內換發畜牧場登記證，另對飼養畜禽達中央公告規模（牛40頭、馬20頭、羊100頭、豬20頭、鹿40頭、兔400頭、家禽3千隻）以上者，均需於今（89）年6月30日前辦理畜牧場登記。申辦畜牧場登記除負責人資格、主要畜牧設施、畜禽廢污處理設備必需符合相關規定外，畜牧場之土地必須依法可做畜牧設施使用及符合現行土地分區使用相關管制規範；如畜禽場土地位於林業用地、國土保安林地、河

川用地及水利地等土地者，不符合分區使用，將不能在原地繼續養殖。

為協助農民辦理畜牧場登記，在畜牧法公布實施後，該會曾採取多項簡化措施，包括：合併審查容許使用及畜牧場登記申請；協助承租國有財產局之國有耕地農民在不違反租賃原則下，得允許出租耕地做畜牧設施使用；並請內政部營建主管單位協助解決建築相關法令等問題；編印畜牧場登記法令彙編及申辦表件等。同時請各縣市政府成立畜牧場登記業務協調處理小組，從事縣市主管工作之協調。

農委會也表示，現有畜牧場除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3千餘戶外，其餘符合登記規模者約有1萬6千餘戶，依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已提出畜牧場登記申請及辦理牧場登記證換發畜牧場登記證者，分別為85.9%及82.8%。

未來，透過畜牧場登記制度的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可依總飼養設施面積及市場需求量，訂定年度畜牧生產總目標，各縣市主管機關則依據生產目標訂定畜牧生產計畫，並輔導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農戶依計畫生產，對健全畜產品產銷，穩定畜產品之價格，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均極有助益。